

合同编号：CYCGW-2024-0197

2024 年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凯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东三环区属等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4 年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1.2 数量：乙方对朝阳区区属东三环、长安街延长线、北辰东路夜景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开启和安全；做好排查，消除隐患，对夜景照明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春节、五一、十一等）期间安排专人，专车负责进行值守做好保障工作，做好沿线照明设施电费统计及代为支付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东三环建筑物 120 栋，长安街延长线 16 栋，北辰东路 11 栋。详见附件

1.3 服务要求：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2196000.00 元）。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3.1 该项目服务费为¥ 21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分二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 10 %

的履约保函作为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违约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长安街延长线及北辰东路。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服务要求

8.1 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8.2 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

8.3 严格对重点设施进行维护：对项目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

8.4 严格值守制度：要求开灯期间乙方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

8.5 严格的应急措施：乙方有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8.6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和相关地方标准进行项目的维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所维护项目的安全、正常运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做好开启照明设施的工作，按时开启、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8.7 乙方对所辖项目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要对项目设施老化、未能及时检查维护而出现的问题负责。要对项目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备脱落等情况，造成乙方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设施等受到损失负全部责任。

8.8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负责维护的项目出现设施断亮或者不能正常开启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一定的维护费用（视造成的影响大小，每次扣除人民币不低于 5000 元）。

8.9 乙方发现负责维护的项目设施出现被盗、被第三方破坏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 and 甲方，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情况上报甲方。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维护项目正常开放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关闭相关项目系统，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修复。遇有特殊的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日期的照片，随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被盗、被第三方破坏等造成景观照明项目的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追究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责任人责任。

8.10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因乙方人员原因在工作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维护费用，规范记录资金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8.12 其它责任：乙方应负责合同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维护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13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的，乙方应当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后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项目服务费70%。乙方在确定分包人后10日内提交书面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人对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分包，甲方将情况反馈给财政部门，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负责维护的项目如在一年之中有两次以上不能按要求正常开启，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出的合同款项并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崇军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凯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嘉盛中心

1503

法定代表人：张飞翔

项目负责人：王东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WX5RF51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03005298465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长安街延长线及北辰东路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承包人)：凯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维护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巡检和维护，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承包人在巡检和维护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

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盖单位章)凯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